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u>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u>，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p> <p><u>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u></p>	<p>第二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九段亦明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會計制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新增第三項，明定保險業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p>
<p>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p>	<p>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p>	本條未修正。

<p>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u>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u>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u>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九段規定已被四十 A 段至四十 D 段規定取代，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十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正第四項相關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p>	<p>一、考量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p>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

始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無法於變動前一年度申請本會核准，爰明定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踐行之相關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二、考量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為明確規範其作業程序，並與會計政策變動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新增第四項有關獨立董事意見載明之相關規定。

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

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

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

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p> <p>二、為明定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u>，</p>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應依國際會</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p>

<p>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規定認定之。</p>	<p>計準則<u>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u>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u>規定認定之。</p>	<p>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章 財務報告</p>	<p>第二章 財務報告</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p>	<p>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u>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u></p> <p>（二）<u>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u></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應收票據：</p> <p>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u>係</u>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應收票據：<u>係</u>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考量定期存款若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條件，亦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p> <p>三、考量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爰新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p> <p>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三項第三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十九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五、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p>

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保費：

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

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保費：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

群組不再符合同公報第七段至第八段之條件，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於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增訂相關規定。另依同公報 B1 規定展延出售期間之情況，考量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期間不宜過長，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

六、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如定期存款)，爰酌修第三項第九款序文以茲明確。

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已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之規定，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部分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投資提供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另配合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已被第五十一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取代，爰修正第三項第十一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序文及所援引之公報規定。

八、配合條文結構調整，酌修第三項第十三款第二目之 12 援引之條文段落。

九、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延後，該公報未生效前應依國

<p>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p> <p>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三) 其他應收款：</p> <p>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三、<u>本期</u>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p> <p>三、<u>當期</u>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u>係指</u>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五、<u>透過</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 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p>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p>十、配合投資性不動產開放採公允價值衡量，酌予修正第五項文字。</p> <p>十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採用，新增第六項有關資產項目應依該公報規定衡量及揭露公允價值之規定。</p> <p>十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u></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li> <li>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li> <li>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li> </ol> <p>(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ol>	<p>之金融資產。</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li> <li>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li> <li>5. 放款及應收款。</li> </ol>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	---	--

<p>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4. 無活絡市場之<u>債務工具</u>投資。</p> <p>5. 放款及應收款。</p> <p><u>(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九、無活絡市場之<u>債務工具</u>投資：</p> <p><u>(一)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u>，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u>債務工具</u>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u>(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u>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p>	<p>(一)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二)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三)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p>(一)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二) 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三)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p> <p>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p> <p>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p>	
---	---	--

<p>(一) 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 <li>2. 指定為備供出售。</li> <li>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li> </ol> <p>(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p>	<p>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十三、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p>	
---	--	--

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

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二)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四) 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五)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

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2.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4. 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

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

(六)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七)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八)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法、不動產估價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

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8.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聯合估價師事

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九)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十)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

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一)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

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

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十二) 前目所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八目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p>價師。</p> <p>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p> <p>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p> <p>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	---	--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

項：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險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險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保險準備資產。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

金額。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示。

4.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1.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2.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

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 十七、無形資產：

(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

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

理。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售成本孰低評價。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六)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

<p>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u>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三項第</p>

<p>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p> <p>    (一) 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    (二)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    (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    (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    (五)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    (一) 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p>	<p>三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十九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三、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修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之不合理情況)，為增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於第三項第五款第三目新增但書規定。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p> <p>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採用，新增第五項有關負債項目應依該公報規定衡量及揭露公允價值之規定。</p>
---	--	--

<p>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票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li> <li>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li> <li>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li> <li>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li> <li>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li> </ol> <p>(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p>	<p>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p> <p>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p> <p>(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p>	
---	---	--

<p>(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p> <p>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p> <p>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p>	<p>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三、<u>當期</u>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u>與待出售資產</u>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p>	
--	---	--

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二)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一)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二)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三)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

<p>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p> <p>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p> <p>(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p>	<p>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p> <p>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p> <p>(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p> <p>(二) 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p> <p>(三) 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p>	
--	--	--

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二) 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

(三) 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

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p>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p> <p>(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p> <p>(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p> <p>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p> <p>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十四、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十四、負債準備：<u>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u>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p>	
--	---	--

(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

(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p>(四)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u>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 股本之種類、每股</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u>係</u>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權益項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此類權益項目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不得重分</p>

<p>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p> <p>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p> <p>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p>	<p>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p> <p>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p>	<p>類為損益，而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調整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九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十二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四、因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企業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p>
---	--	---

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

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

<p>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計餘額。</p> <p>(五)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文字。</p> <p>三、配合已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選用公允價值模式，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10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目內容，以資明確。</p>

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1.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

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係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款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考同公報第八十二 A 段規定，於同款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值之變動係指企業因不動產及設備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同公報第八十二段已刪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單行項目，該項目應依第八十二 A 段規定分類為兩組表達，爰修正第十款序文及配合調整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 B 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文字。

帳再保費收入。

3.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

之金額。

(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

(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

(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

實現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

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p>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p> <p>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8. 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p>	<p>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p> <p>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p> <p>8. 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p> <p>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p>	
---	---	--

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1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11.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

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1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皆屬之。

11.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

<p>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p> <p>(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p> <p>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p> <p>(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p> <p>1. 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二)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p>	<p>屬之。</p> <p>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p> <p>(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p> <p>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二)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p> <p>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p>	
--	---	--

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3. 特別準備淨變動

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

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

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

<p>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p> <p>(四)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p> <p>(五)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p> <p>1. 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2. 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p>	<p>屬之。</p> <p>(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p> <p>(四)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p> <p>(五)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p> <p>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六) 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p>	
---	---	--

<p>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六) 其他營業成本：</p> <p>1. 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p> <p>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p> <p>(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p> <p>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p> <p>(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p>	<p>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p> <p>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p> <p>(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p> <p>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p> <p>(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二) 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p>	
---	---	--

<p>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p>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p>	<p>項費用。</p> <p>（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p>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p> <p>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p>	
---	---	--

<p>淨額。</p> <p>八、<u>停業單位損益</u>：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九、<u>本期淨利（淨損）</u>：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u>其他綜合損益</u>：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u>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u></p> <p><u>（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u>（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一、<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p> <p>十二、<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十三、<u>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十四、<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u>等。</p> <p>十一、<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p> <p>十二、<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十三、<u>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十四、<u>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十五、<u>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u>。</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十五、<u>每股盈餘</u>：</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p>	<p>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 本期淨利(淨損)。</p> <p>(二) 其他綜合損益。</p> <p>(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p> <p>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u>本期</u>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u>每股股利</u>金額。</p>	<p>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 本期淨利(淨損)。</p> <p>(二) 其他綜合損益。</p> <p>(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p> <p>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u>當期</u>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u>每股</u>金額。</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七段用語，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節 附註</p>	<p>第五節 附註</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p>	<p>一、由於證券交易所「我國全面升級採用二零一三年版IFRSs 工作小組」業擬具「建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業者可參酌該指引為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之揭露，無須另訂格式，且金融工具等級資訊之揭露，業規範於新增之第三十八款，爰刪除原第十款格式A，並配合將原格式B至C改為格式A至B。</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三十五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款。</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九十一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複性(如：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或非重複性(如：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資</p>

<p>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p>	<p>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p>	<p>訊、及其相關之評價技術(如:係採收益法評價)、評價所使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訊，並應加強揭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等，爰新增第三十八款。</p> <p>四、考量我國保險業特性及投資人評估企業匯率風險需要，參考會計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新增第三十九款，明定應揭露有關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p> <p>五、配合本次修正，原第三十八款移列至第四十款。</p>
---	---	--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u></p>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層級資訊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p> <p>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p>	
--	---	--

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  
訊。

二十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A~B)

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

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B~C)

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p>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u>三十八、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u></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一、大陸投資資訊。</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七、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u>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p>	
--	---	--

<p><u>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u></p> <p><u>三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u></p> <p><u>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p>	<p>本條未修正。</p>

<p>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 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 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 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 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 施。</p>	<p>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 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 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 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 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 施。</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 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 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 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 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 事主要中心營業項 目交易且其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 易。</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 及各子公司間之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及金額，及 母公司與子公司對 於保險負債若採用</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 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 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 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 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 事主要中心營業項 目交易且其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新臺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 易。</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 及各子公司間之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及金額，及 母公司與子公司對 於保險負債若採用</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 構。</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一號「聯合協議」修正第 一項第二款，明定轉投資事 業包含「合資權益」。</p> <p>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 款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內容 及相關附表(格式五之五)。</p>

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

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

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三)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

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七)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四)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五)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

<p>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正第一項除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p>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p>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p>	<p>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附表格式。</p>
<p>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p>	<p>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九）</p> <p>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p> <p>（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九）</p> <p>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年度稅後虧損。</p> <p>（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p>	<p>配合法制作業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結構。</p>
---	---	----------------------------

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

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二) 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

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

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

<p>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p>	<p>本條未修正。</p>

資訊。(格式十四)	資訊。(格式十四)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p> <p>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p> <p>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u>(四)</u>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p>	<p>配合法制作業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結構。</p>
---	--	--------------------------------

<p>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p>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u>(4)</u>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p>	<p>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p>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p>	
--	--	--

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

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

<p>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本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當期</u>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p> <p>二、考量我國保險業持有相當國外投資部位之特性，故有關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對於</p>

<p>二、<u>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u></p> <p>三、<u>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u></p> <p>四、<u>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u></p> <p><u>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u></p> <p>一、<u>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u></p> <p>二、<u>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u></p> <p>三、<u>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u></p> <p>四、<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u></p> <p>五、<u>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u></p>	<p>二、<u>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u></p> <p>三、<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u></p> <p>四、<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u></p>	<p>投資人判讀企業財務狀況係屬重要資訊，且企業應讓閱表者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報之可能影響之最新資訊，另基於監理考量應收款、外幣資產及金融資產等風險較高，故有持續揭露相關資訊之必要，若僅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恐難滿足閱表者之需求，爰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三十段規定、會計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三十三段至第四十二段、IG三十二段、B二十三段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十五至十五C及十六A規定揭露外，應額外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p>
<p>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p>	<p>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僅合</p>

<p>制、重大影響或<u>合資權益</u>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u>本期</u>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u>本期</u>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制、重大影響或<u>聯合控制</u>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u>當期</u>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u>當期</u>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資權益得採權益法處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將「聯合控制」調整為「合資權益」。</p> <p>二、配合本次修正，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u>年度</u>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p> <p>(八)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p> <p>(八)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一、考量編製成本及閱表者之使用需求，明訂保險業僅於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始須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二、配合本次修正，酌予調整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附表格式六之十重要會計項目名稱及第二款第六目附表格式八之六損益項目名稱。</p> <p>三、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完整透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目附表格式八之二十，明定企業應加註員工人數資訊。</p> <p>四、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表格式編號。</p>

<p>—八)</p> <p>(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七)</p> <p>(十八)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十八)</p> <p>(十九)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十九)</p> <p>(二十)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二十)</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p>	<p>—八)</p> <p>(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六—九之一)</p> <p>(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九之二)</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一一)</p> <p>(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一二)</p> <p>(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一)</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二)</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三)</p> <p>(十八)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九)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二十)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十五)</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p>	
---	---	--

<p>式六-<u>二十一</u>)</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變動明 細表。(格式六 -<u>二十二</u>)</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六 -<u>二十三</u>)</p> <p>(二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式 六-<u>二十四</u>)</p> <p>(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格 式六-<u>二十五</u>)</p> <p>(二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u>二十六</u>)</p> <p>(二十七) 其他資產累計 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u>二十七</u>)</p> <p>(二十八) 短期債務明細 表。(格式七- 一)</p> <p>(二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 表。(格式七- 二)</p> <p>(三十) 應付保險及再保 賠款與給付明細 表。(格式七-三)</p> <p>(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 細表。(格式七 -四)</p> <p>(三十二)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明細表。(格式 七-五)</p> <p>(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明細表。</p>	<p>式六-<u>十六</u>- 二)</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變動明 細表。(格式六 -<u>十六</u>-二)</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六 -<u>十六</u>-三)</p> <p>(二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格式 六-<u>十七</u>)</p> <p>(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 產明細表。(格 式六-<u>十八</u>)</p> <p>(二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 表。(格式六- <u>十九</u>-一)</p> <p>(二十七) 其他資產累計 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u>十九</u>-二)</p> <p>(二十八) 短期債務明細 表。(格式七- 一)</p> <p>(二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 表。(格式七- 二)</p> <p>(三十) 應付保險及再保 賠款與給付明細 表。(格式七-三)</p> <p>(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 細表。(格式七 -四)</p> <p>(三十二)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明細表。(格式 七-五)</p> <p>(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p>	
--	--	--

<p>(格式七-六)</p> <p>(三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p> <p>(格式七-七)</p> <p>(三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八)</p> <p>(三十六)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九)</p> <p>(三十七)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p> <p>(三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p> <p>(四十)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p> <p>(四十一)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四)</p> <p>(四十二)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p> <p>(四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六)</p> <p>(四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七)</p> <p>(四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p>	<p>融負債明細表。</p> <p>(格式七-六)</p> <p>(三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p> <p>(格式七-七)</p> <p>(三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八)</p> <p>(三十六)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九)</p> <p>(三十七)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p> <p>(三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p> <p>(四十)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p> <p>(四十一)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四)</p> <p>(四十二)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一)</p> <p>(四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之一)</p> <p>(四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p>	
---	---	--

<p>(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八)</p> <p>(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九)</p> <p>(四十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p> <p>(四十八)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一)</p> <p>(四十九)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二)</p> <p>(五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三)</p> <p>(五十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四)</p> <p>(五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五)</p> <p>(五十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六)</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二)</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p>	<p>二二)</p> <p>(四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五)</p> <p>二三)</p> <p>(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五)</p> <p>二四)</p> <p>(四十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六)</p> <p>(四十八)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四十九)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八)</p> <p>(五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九)</p> <p>(五十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二十)</p> <p>(五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一)</p> <p>(五十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二)</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二)</p>	
--	---	--

<p>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p> <p>(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四)</p> <p>(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五)</p> <p>(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六)</p> <p>(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七)</p> <p>(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八)</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九)</p> <p>(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p> <p>(十一)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一)</p> <p>(十二)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二)</p> <p>(十三)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十三)</p> <p>(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十四)</p> <p>(十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五)</p> <p>(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p> <p>(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之一)</p> <p>(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之二)</p> <p>(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之三)</p> <p>(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之四)</p> <p>(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四)</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五)</p> <p>(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六)</p> <p>(十一)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七)</p> <p>(十二)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八)</p> <p>(十三)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九)</p> <p>(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十)</p>	
---	---	--

<p>淨額明細表。(格式八-十六)</p> <p>(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十七)</p> <p>(十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八)</p> <p>(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九)</p> <p>(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二十)</p> <p>(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二十一)</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十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二)</p> <p>(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十一之一)</p> <p>(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十二)</p> <p>(十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三)</p> <p>(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十四)</p> <p>(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十五)</p> <p>(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十六)</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及章名未變更。</p>
<p>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p>	<p>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公報。</p>

<p>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七章 首次採用</p>	<p>第七章 首次採用</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p>	<p>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p>	<p>本條未修正。</p>

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三、不得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

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三、不得為保險業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

<p>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文字。</p>
<p>第八章 聯合協議</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p> <p>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p> <p>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p> <p>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及「合資」二類型，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新增本條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僅章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p>	<p>本條未修正，僅條次變更。</p>

<p>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六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四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援引條次。</p>

<p>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僅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配合本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 (Roadmap)，明定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